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合同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基本情况

2010年1月11日，公司与江西省丰城市新城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丰城管委会”）签订江西省丰城市丰水湖公园建设项目（第三期、第四期）工程施工合同书，工程总投资分别为人民币5,200万元、人民币5,700万元，两期合同总金额为10,900万元，合同总工期均为90天。

（二）因公司已分别于2008年9月8日、2009年10月15日签订了《江西省丰城市丰水湖公园建设项目（第一期、第二期）工程施工合同》，两期合同总金额为11,700万元，公司已于2009年10月17日披露了丰水湖公园建设项目（第一期、第二期）合同的签订情况。本次合同签署后，江西省丰城市丰水湖公园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总金额累计已达22,600万元，占公司2008年度营业总收入的66.09%。

二、合同交易对方（丰城管委会）情况介绍

丰城管委会为事业法人单位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：丰事证第136088100022号；住所：丰城市新城区；法定代表人：陈尚云；经费来源：财政全额拨款；举办单位：丰城市人民政府；业务范围：编制和实施新城区规划、负责新城区各种事务的管理。

丰城管委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丰水湖公园建设项目（第一期）工程施工项目已全部完工，其经营成果已在 2009 年半年度报告中反映；截止 2009 年末，丰水湖公园建设项目（第二期）工程施工项目完工进度为 67%。

2、丰水湖公园建设项目（第三期、第四期）合同总金额占公司 2008 年度营业收入的 31.88%。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将在 2010 年上半年内完成，根据公司绿化工程业务收入确认原则，该工程收入将主要确认在 2010 年上半年度。

合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

待第四期工程完工后，丰水湖公园建设项目将全部竣工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1、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甲方进度要求，第三、四期项目建设将同时组织施工建设，随着施工强度和范围的增加，给项目现场组织和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。

2、第三、四期工程项目土建工程较多，对绿化苗木的需求量较少，导致合同毛利率较前两期将有所下降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0 年 1 月 13 日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江西省丰城市丰水湖公园建设项目（第三期）工程施工合同书》；
- 2、《江西省丰城市丰水湖公园建设项目（第四期）工程施工合同书》。